

#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制辦法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99年04月0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及「崑山科技大學網路使用規則」，針對本校之校園網路流量使用異常予以流量管制，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統計流量資料來源以校園網路骨幹交換器或路由器所產生的流量資料為主。
- 第 3 條 校園流量蒐集以個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或單一IP位址為統計基礎，流量管制分別為：
- 一、現階段所稱流量係指透過數據專線進、出校內外網路之流量；校園網路內之流量並不在限制之範圍內。
  - 二、每日校內單一IP位址對內傳送之流量不得超出5GBytes。
  - 三、每日校內單一IP位址對外傳送之流量不得超出5GBytes。
  - 四、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1GBytes。
  - 五、對內或對外流量如有超出限制者由校園網路管理單位依以本辦法「違規對象處理方式」條例處理。
  - 六、校園網路主機或校園網路相關服務設備不在此限制管制範圍內。
  - 七、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制管制範圍內。
- 第 4 條 各資訊設備對校園網路資源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網路異常狀況，校園網路管理單位可視情節狀況予以對該單位或資訊設備進行網路服務中斷或降速處理。
- 一、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有掃描port或IP之行為。

- 三、有flow數過高之行為。
- 四、有入侵他人資訊設備或其他竊取他人資訊之行為。
- 五、傳輸非法授權軟體或資訊之行為。
- 六、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網路異常使用或是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七、其他有可能造成校園網路資源濫用者。

- 第 5 條 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或是網路異常使用行為，經教育部或其他單位通報者，因依下列程序進行處理：
- 一、校園網路管理單位收到檢舉函或是通知時，確認信函內容所載明之使用者或IP位址。
  - 二、以電子郵件或是電話通知該資訊設備或是IP位址負責人。
  - 三、資訊設備或是IP位址之負責人進行設備檢查及回報狀況，宿舍部份得依本辦法「違規處罰」條例辦理。
  - 四、違規學生部份送學生事務處協助輔導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該IP位址列入為期三個月之追蹤名單。
  - 六、其他狀況處理程序，依「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辦理。

- 第 6 條 校園網路管理單位設有電子郵件帳號security及abuse等兩個電子郵件帳號，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如發現網路侵權、網路入侵、資訊安全或其他網路事件可進行通報，校園網路管理單位接獲通報後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 第 7 條 違規對象處理方式：
- 一、學生宿舍網路、無線網路違規使用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重複違規之電腦依本辦法「違規處罰」條例辦理。

二、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違規使用者：超過流量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使用者或IP位址負責人，該使用者或IP位址負責人須提出說明；如連續3天或一星期內有3天超過流量，校園網路管理單位得將該單位網路服務中斷或降速處理。

第 8 條 違規處罰：

- 一、違規記錄以學期為累計基準。
- 二、初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三天。
- 三、再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七天。
- 四、三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十五天。
- 五、四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
- 六、五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至該學期結束。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